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36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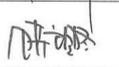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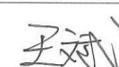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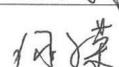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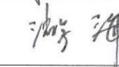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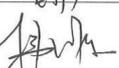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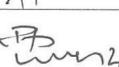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日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估项目负责人：谢雄英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三章 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56760463K，住所：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生产管理楼，法定代表人：吴汉超，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3】8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凹印环保油墨 15000 吨/年，环氧涂料 3000 吨/年，丙烯酸涂料 3500 吨/年]***。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该公司已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1）0019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许可范围：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正辛烷、异辛烷、石脑油、甲苯、丙酮，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设有乙类仓库一座、甲类生产车间一座、1 个原料罐区（内设 10 座内浮顶储罐）、装卸车泵棚、汽车槽车装卸车台、消防水池、事故池等相关配套设施。该公司原料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粤 440991【2021】008，有效期：2021.8.19~2024.8.17。该公司《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即将届满。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一条的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应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故对厂区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评估。

该企业现有员工20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配置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3.1-1。

表 3.1-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282号生产管理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2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吴汉超		主要负责人	吴汉超	
职工人数	20人	技术管理人数	3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	2人
生产、储存场所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282号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场所	甲类生产车间				
储存场所	乙类仓库、原料罐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生产单元	/			
	储存单元	原料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编号	BA 粤 440991【2021】008			
	有效期	2024年8月17日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见本报告表 3.5-1 安全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消防设施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泵	90kW	3 台	良好	/
泡沫混合装置	PHYM64/50	1 套	良好	储罐容积 V=5000L
消防栓	SS100/65-1.6	15 套	良好	/
水炮	/	2 套	良好	/
泡沫栓	DN65	9 套	良好	/
泡沫发生器	PC8	20 个	良好	立式罐各设 2 个
干粉灭火器	35kg	4 个	良好	装车台、生产车间、仓库
干粉灭火器	4kg	20 个	良好	各部位

第十二章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厂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进行分级：该公司原料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与三年前一致，未发生变化。

(2)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该公司原料罐区及储存过程存在的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灼烫、淹溺等危险因素，其中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灼烫、淹溺等事故只对本厂区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对周边影响不大；但如果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厂区周边企业存在较大影响，经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该公司储存甲苯的 880m³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会发生多米诺效应，多米诺半径为 45m，影响范围涉及该公司内部、该公司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储罐区（丙类）及该公司北侧和盛公司显色剂车间（甲类），会导致该公司原料罐区、该公司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储罐区（丙类）及该公司北侧和盛公司显色剂车间（甲类）发生连环事故。

(3)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和现有运行资料分析，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对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进行分

析，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应急措施的情况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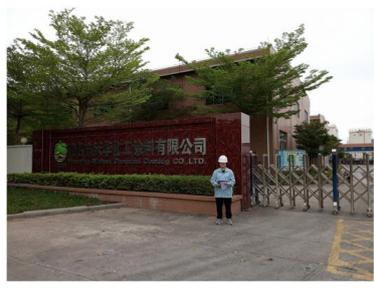
该公司配备的救援物资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表1作业场所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5)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该公司存在 3×10^{-6} 、 1×10^{-5} 、 3×10^{-5} 个人风险曲线， 3×10^{-5} 个人风险曲线主要集中在厂区内部。 3×10^{-6} 、 1×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涉及厂区北侧茂名和盛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厂区西侧茂名市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石油化工企业），均不属于防护目标，故该公司外部防护目标均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基准。该公司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内的没有社会风险，故该公司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内的社会风险符合标准要求。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整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要求。

项目名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谢雄英；调查日期：2024.5.11	
	
	